

附件

南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财综〔2016〕74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2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院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3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院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院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4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院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院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5	市政园林部门	污水处理费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通价行〔2015〕132号，通价产〔2017〕70号，通财综〔2020〕18号	生活类用水1.10元/立方米，生产类用水1.3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1.42元/立方米；转供水地区除居民生活用水外0.6元/立方米。具体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依据通发改办〔2019〕232号文件规定，对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确定为“红色”、“黑色”等级的，在规定的基礎上提高0.6元/立方米、1.0元/立方米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6	市政园林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价涉(1995)160号、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 道在一个月 0.20 元/日·平方米。 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 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 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 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免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7	交通部门	船舶过闸费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价服(2005) 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 10 号,苏价服函〔2015〕24 号、54 号、 56 号、85 号、86 号、87 号,苏价服函(2016) 55 号、67 号、68 号,苏交财〔2016〕101 号,苏价服〔2017〕205 号、228 号,苏 交财〔2018〕158 号,苏价服〔2018〕90 号、159 号、164 号、165 号,苏发改服价 发〔2018〕13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 90 号、36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111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 号、810 号、1416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 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 号、 1154 号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 方米,超载、长、宽的加收 50%-10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全省交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 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优惠	行政事业性收费	苏发改服价发 〔2018〕1346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 定九圩港船舶过 闸费收费标准 的通知》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8	水利部门	船舶过闸费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 苏财综 (96) 198 号、苏价费 (1996) 541 号, 苏交财 (2016) 101 号、苏交财 (2018) 158 号, 苏发改经贸发 (2020) 1227 号, 苏发改收费发 (2021) 1392 号	0.1-1.1 元/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全省水利船闸 (不含经营性船闸) 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 优惠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其中: 启东吕四渔港船闸过闸费	苏价费 (1997) 67 号、苏财综 (1997) 17 号, 苏价农 (2002) 192 号、苏财综 (2002) 69 号	40-151.5 元/吨次		启东市执行
9	交通部门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417 号令), 交公路发 (1994) 686 号, 苏财综 (91) 135 号、苏交公 (1991) 85 号, 苏交财 (2006) 70 号, 财预 (2009) 79 号, 苏交财 (2010) 32 号, 苏交财 (2010) 73 号, 苏交财 (2017) 131 号, 苏财综 (2018) 90 号, 苏交财 (2018) 159 号, 苏交财 (2019) 123 号, 苏交财 (2019) 124 号, 苏交财 (2020) 4 号, 苏交财 (2020) 8 号, 苏发改经贸发 (2020) 1227 号, 苏交财 (2021) 29 号, 苏交财 (2021) 41 号, 苏交财 (2021) 65 号, 苏交财 (2022) 2 号、47 号、54 号, 苏政规 (2023) 1 号	联网高速公路: 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 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 跨江大桥: 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 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 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 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 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 普通公路收费站: 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 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财预 (2009) 79 号明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0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价费字〔1992〕18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资〔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通价产〔2015〕51号,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1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2	工信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106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苏财综(2019)69号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电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3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4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通价费〔2018〕1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5	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详见文件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16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17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3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17	市场监管部门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商标评审延期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7、受理立体商标商标注册费	财综〔2004〕11 号，苏财综〔2004〕40 号	500 元，限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 50 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17	市场监管部门	9、商标变更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10、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1、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2、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3、商标异议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4、撤销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8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11〕1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	按财综〔2001〕10号文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苏价费〔2012〕329号	按管道外径不同 3元/米~11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同 2元/米~8元/米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苏价费〔2012〕329号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4%收取。型式试验：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碳素钢 1400元/件~4100元/件，合金钢、不锈钢 1500元/件~4800元/件，金属波纹管膨胀节 A级 5900元/件、B级 3700元/件，金属软管 2600元/件		国家公布项目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积不同分别收费；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查根据不同类别，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55~0.7%比率分别收费；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收费：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口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190元~1900元，气瓶160元/套。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省内医院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5)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电梯：定期检验：客梯400元/台、货梯300元/台、杂物电梯2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00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层站、额定速度、额定起重量不同加收，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自动人行道按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特种电梯（防爆、消防员电梯等）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客梯5000元/台、货梯4500元/台、杂物电梯4000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p>/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500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p> <p>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免收省内医院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p> <p>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机类型的不同，桥式、门座式、流动式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200元/台~1000元/台，塔式按起重力矩300元/台~1000元/台、桅杆式按起重力矩600元/台和每增加100吨·米加收10%收取，升降机单笼500元/台、双笼600元/台、简易升降机400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100元/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4000元/台~10000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200元/辆。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50%收取</p>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8	市场监管部门	6、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费	价费字〔1992〕496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 1.2%~0.3% 比率收取; 安装检验: 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 1.3%~0.5% 比率收取; 定期检验: 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 20元/场地~400/场地、10元/台~450元/台收取。型式试验: 大型游乐设施整机 5400元/台		
		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苏价费〔2017〕244号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 200元/辆		
		8、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200元/台, 一次检验 3台(不含)以上, 按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 10%收取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苏价费〔2012〕329号	1400-4800元/件		
19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 苏财综〔2016〕108号, 苏价医〔2016〕227号, 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 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2022 年第 5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 免征药品注册费
		1、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4130 元/品种, 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需技术审评的 19810 元/品种, 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国家公布项目, 小微企业免收。省级事权已由审批事项改为备案事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19	市场监管部门	2、再注册费	苏政办发〔2022〕25 号, 苏政规〔2023〕1 号	18690 元/品种, 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国家公布项目
20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 号, 发改价格〔2015〕1006 号, 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 苏财综〔2016〕108 号, 苏价医〔2016〕227 号, 苏食药监财〔2016〕263 号, 苏发改收管发〔2019〕91 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2022 年第 5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首次注册费		59150/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2、变更注册费	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	24710元/注册单元。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国家公布项目
		3、延续注册费	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	24570元/注册单元。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国家公布项目
21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苏价服〔2017〕177号，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苏价服函〔2018〕17号，苏价费〔2017〕231号，通价费〔2017〕203号，通价费〔2017〕259号，通办〔2022〕10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	
22	水利部门	船闸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辖区内省定价以外的部分水利船闸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3	交通部门	车辆通行费(经营性)			经营服务性收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苏交财〔2006〕70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财综〔2018〕90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020) 4号, 苏交财(2020) 8号, 苏交财(2020) 22号, 苏交财(2020) 51号, 苏交财(2020) 54号, 苏交财(2020) 75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 1227号, 苏交财(2021) 29号, 苏交财(2021) 22号, 苏交财(2021) 41号, 苏交财(2021) 65号, 苏交财(2021) 67号, 苏交财(2022) 54号, 苏交财(2022) 61号			
		渡口通行费	苏价服(2006) 311号, 苏财综(2006) 56号, 苏交财(2006) 52号, 苏价服(2018) 119号, 通价行(2014) 149号	详见文件		
24	广电部门	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	苏价服(2015) 219号、通价服(2007) 201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县制定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25	交通部门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苏交运(2020) 1号	客运代理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不超过客运运费的6%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苏交运〔2020〕1号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26	交通部门	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拖车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从一类车(7座及以下,≤2吨)基价100、20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5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300、35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20元/车·公里		
		吊车费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600元/车·次;三、四类车800元/车·次;五类车1000元/车·次。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27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苏价费〔2018〕169号、通发改收费〔2019〕402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其他危废处置费	苏价费〔2018〕169号、通发改收费〔2019〕402号	详见文件(各县按照各自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		授权市、县制定
28	交通部门	港口服务收费(部分)			经营服务性收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苏价规〔2017〕10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9	司法部门	司法服务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公证服务收费				
		(1)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详见文件		
		(2)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178号,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详见文件		
		2、司法鉴定收费				
		(1)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详见文件		
		(2)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详见文件		
		(3)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详见文件		
30	金融部门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1)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2) 支票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3) 支票挂失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4) 支票工本费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详见文件		
		2、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6〕557号	详见文件		
31	人民银行	征信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详见文件		
		2、机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详见文件		
		3、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		
		4、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30元/件·年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5、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变更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10元/件·次		
		6、应收账款质押征信登记系统异议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10元/件·次		
32	工信部门	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	信部电〔2003〕454号、工信部电管函〔2009〕243号、工信部电管〔2013〕506号、工信部信管〔2018〕205号	详见文件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33	民航部门	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 起降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2) 停机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3) 客桥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4) 旅客服务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5) 安检费	民航发〔2007〕159号、 民航发〔2013〕3号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2、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民航发〔2017〕18号	详见文件		
		3、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民航函〔2021〕66号	详见文件		
		4、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 进近指挥费	民航发〔2008〕2号、 民航发〔2012〕59号	详见文件		
		(2) 航路费	民航发〔2008〕2号、 民航发〔2012〕59号	详见文件		
34	交通运输部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中央定价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	
		1、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1) 引航(移泊)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 拖轮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 停泊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序号	系统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备注
		(4) 围油栏使用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2、货物港务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3、港口设施保安费	交水规〔2019〕2号	详见文件		涉及进出口环节

注：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中本票手续费、本票挂失费、本票工本费、银行汇票手续费、银行汇票挂失费和银行汇票工本费 6 项暂停收取，免收本行个人现金转账汇款手续费，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